证券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2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616,846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6,9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22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郁琴芬	是	2,000	19.17	1.94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5月2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郁琴芬	是	2,000	19.17	1.94	否	否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144,13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104,318,725	10.1324	79,860,000	99,860,000	95.73	9.70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27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87,36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服饰")的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中盛服饰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61%,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对应融资金额为3,876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54%,占公司总股本的8.49%,对应融资余额为43,876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XX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 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 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 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35.06	116.74	118.32	134.71	9.95	36.76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29.18	110.12	119.06	27.61	1.31	3.75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2021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8.05%	1.67	1.31	0.33

目前,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未设警戒线和处置线,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2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949,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夏江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高峰先生因公未出席;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除公司副总裁张仕刚先生因公未列席外,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3,086	99.0969	4,108,858	0.8799	108,000	0.0232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2,086	99.0967	4,035,678	0.8642	182,180	0.0391

3、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82,086	99.1074	4,099,858	0.8780	68,000	0.0146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2,086	99.0967	4,025,678	0.8621	192,180	0.0412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653,826	99.0799	3,296,118	0.7058	1,000,000	0.214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833,286	99.1183	3,996,078	0.8557	120,580	0.026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823,486	99.1162	4,080,058	0.8737	46,400	0.0101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长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79,786	99.1069	4,095,978	0.8771	74,180	0.016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49,986	99.1005	4,191,958	0.8977	8,000	0.0018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88,886	99.1088	3,983,178	0.8530	177,880	0.0382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833,386	99.1184	4,012,858	0.8593	103,700	0.02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308,669	88.5756	3,296,118	8.7651	1,000,000	2.6593
8	关于授权董事长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借款的议案	33,434,629	88.9105	4,095,978	10.8921	74,180	0.1974
1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33,443,729	88.9347	3,983,178	10.5922	177,880	0.4731
1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33,488,229	89.0531	4,012,858	10.6711	103,700	0.27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远军、戴克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认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2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2021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车欣嘉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8名,代表股份588,265,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36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6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2.审议《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3.审议《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4.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8,165,1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46,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22,7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46,5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

5.审议《二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6.审议《关于补选张旭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7.审议《关于补选杨宁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8.审议《关于补选袁知柱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9.审议《关于补选由海燕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10.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176,332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54,100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11.审议《关于向通用技术集团及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3,133,988股,反对41,000股,弃权48,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41,000股,弃权48,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12.审议《二〇二一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3,133,988股,反对41,000股,弃权48,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3,133,988股,反对41,000股,弃权48,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9%。

13.审议《关于重新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8,961,206股,反对9,269,226股,弃权35,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8.4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3,918,862股,反对9,269,226股,弃权35,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波、李欣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9届9次董事会、9届10次董事会及9届4次监事会、9届5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2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车欣嘉现场参会,董事张旭、董事杨宁、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公司董事董凌云先生因工作其他安排,委托公司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车欣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1-30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车欣嘉

委员:董凌云 张旭杨宁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知柱

委员:王英明 董凌云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员:张黎明 车欣嘉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员:袁知柱 车欣嘉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凌云

委员:张旭杨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3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李宏洪、桑会庆因工作其他安排,委托监事鲁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由海燕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由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3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战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为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拟对现厂区两个铸造车间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及环保升级,将冲天炉技改为中频电炉熔炼,引入MES管理系统。项目预计投资1.39亿元,建设周期18个月。

2.该事项经公司9届11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改造及环保升级项目投入资金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银丰铸造技术改造环保升级项目

2.项目性质:技术改造环保升级

3.预计使用资金:1.39亿元

4.资金来源:银丰铸造企业自筹

5.预计经济指标:内部收益率(税后)22.99%,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为5.04年(含建设期),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58年(含建设期)

6.预计产能:7万吨

7.区域信息:辽中火车站新区

8.项目评估情况:为确保项目的可行性,银丰铸造通过招标确定了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树脂砂铸造车间维修、改造,中小件铸造车间厂房维修、改造,在锻造车间露天跨内更新2 台燃气热处理炉,厂区内为前述建设内容服务的水、电、燃气等相应内容的改造、升级等

三、项目投资目的

铸件是机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床产品中约70%的重量都是铸件。铸件质量直接影响到机床的寿命、精度保持性及机床的外观质量,大型数控机床对铸件质量的要求更加严格。随着机床等产业的快速发展,铸造作为工业制造的传统基础工艺,必将伴随着机床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而快速发展。

银丰铸造公司面临铸件需求量大幅增加和铸件质量要求大幅提高的双重压力。银丰铸造现有的二个厂区,由于受生产场地面积、起重机吨位以及工艺设施的限制,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主机企业的全部需要,公司原有环保设计和环保设施无法满足现在的环保要求。为了解决银丰铸造设备老化严重、大型铸件生产能力不足、智能化建设不足问题,经过慎重研究,提出技术改造环保升级项目。

四、项目财务分析

项目计划总投资1.39亿元,项目实施后银丰铸造预计产能7万吨。项目全部完成进入稳定期后,达产年收入(含税)约59,100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约为5,13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均高于行业基准指标,经评估,项目在财务评价方面可行。

五、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可能存在因技术、市场、政策、管理等因素产生的风险,但银丰铸造将在项目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的进行风险识别和有效的风险防范,尽量规避各类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银丰铸造技术改造及环保升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既是银丰铸造满足公司产品发展目标的需要,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核心铸件供给、扩展产业链的需要。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铸件产品的质量,扩大市场销售份额。

七、备查文件

公司9届董事会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2号云密城A幢中新赛克大厦15F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守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数为93,729,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6,904,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86,82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6,900,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7%。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蔡其颖女士和高严先生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幼美女士、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1关于提名肖幼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1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9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10%。

1.2 关于提名乐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33,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08,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3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3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3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3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3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08,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9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7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3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08,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9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95,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87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7%;反对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3,63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6%;反对9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立柱先生、刘勇先生、彭晓光先生分别进行了2020年度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立柱)》、《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勇)》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晓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其颖、高严

3、结论性意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

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2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7,360股,回购价格为36.1125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相关工作, 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08,000股限制性股票,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时,因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74,471,040.00元,先增加至175,279,040.00元,后减少至175,071,68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7月13日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联系人:陈献伟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22676016

邮箱:ir@sinovatio.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5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5、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 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14: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事项	决议方式
1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2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普通决议
3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普通决议
4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1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特别决议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特别决议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决议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 上述议案1-6和9-12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报告》。其中,《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0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议案8和13-15详见2021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7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上述议案中,议案4-10及议案12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10-1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1年6月29日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安排

(1)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6月2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9:00至17:00。

(2)登记方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现场登记安排

(1)时间:2021年6月30日13:00-13: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 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 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H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黄力平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如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